

安阳市龙安区商务局

龙安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 任务目标。实现每年底前在行政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家次达到本年度总抽查家次的10%以上，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对企业一次拍查、全面体检，减少执法扰企，减轻企业负担，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二、工作安排

(一) 联合抽查完成时间。每年11月底前。

(二) 联合抽查牵头部门和响应部门。商务局为牵头部门，其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响应部门。

(三) 联合抽查对象。在龙安区商务执法系统纳管且联合

抽查相应部门有权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联合抽查人员。商务局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并指定其中一名执法人员担任联合抽查组组长，主动联系各响应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抽取响应部门的执法人员。

（五）联合抽查实施步骤

1、制定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商务局负责联络确认需联合的响应部门，并书面向各响应部门征求意见。负责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协调本组参与单位商定行动时间、集中地点、后勤保障等具体工作。

2、建立并下发联合抽查任务。商务局确认抽查主体范围后，收集本部门与响应部门的执法人员名录库，负责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被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下发联合抽查任务。各部门确保本部门执法人员熟悉任务要求、检查方法、执法检查程序，并准备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执法装备等，做好执法检查事前准备。

3、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商务局组织响应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结合各部门的检查事项，对被抽查对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事项实施检查，如实记录企业检查情况，现场资料收集情况等，现场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或相关检查文书记录，并由被检查对象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或相关检查文书上如实记录。通过联合检查督查，发现企业经营行为存在问题的，能立即整改的，可以采取边检查边规范，边发现边整改的方式，采取行政指导等帮助企业纠正不规范的轻微违规行为；按规定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及时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限期改正；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如实记录，认真取证。

4、检查情况报告。联合检查结束后，响应部门向商务局书面报送本部门的检查结果，商务局负责汇总，并由分管局领导审核签名加盖部门公章予以确认，报区"双随机、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存档。各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或相关文书可一式多份，各自归档。

（六）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理联合抽查结束后，各执法部门应自完成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 河南）向社会公开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对具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按照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线索，严格依法处理，该立案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

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沟通协同。牵头部门要负责统筹协调各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抽查事宜，落实本检查组的后勤车辆等保障。响应联合检查的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重要性，要全力配合联合抽查工作。不得擅自交更随机产生的执法检查人员，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联合抽查取得实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确保严格执法。各响应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要提前调阅被检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熟悉任务要求、检查方法、检查程序，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规。

附件：龙安区商务局 2023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表

